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沙勞簡字第13號

原告 許志宏
被告 達理精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旭男

訴訟代理人 徐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8日通知原告錄取擔任被告之資訊主管職務，約定原告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該錄取通知並載明原告應於同年月13日上午7時50分至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被告公司處報到。期間被告竟無預警以原來該名被告公司之資訊主管沒有要離職為由，被告未經原告而於同年月10日擅自決定並通知取消原告之錄取資格。被告既於107年8月8日通知原告錄取擔任被告之資訊主管職務，被告自應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給付原告自原來應報到之日起一個月之薪資55,000元（下稱系爭薪資）。此外，原告曾二次至被告公司而支出車馬費每次各1,000元，合計2,000元（下稱系爭車馬費），而兩造嗣後就本件爭議至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時，被告曾同意給付原告主張之系爭車馬費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被告自應依系爭約定給付原告系爭車馬費。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薪資，及依兩造間之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車馬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於107年8月8日雖有通知原告錄取擔任被告之資訊主管職務，並請於同年月13日上午7時50分至被告公司處報到，惟依被告公司規定，受僱勞工與被告間之勞動契

約須以簽立書面之方式為之，勞動契約才正式成立。本件兩造並未簽立書面之勞動契約，且被告已於107年8月10日通知原告因無該職缺，不用至被告公司處報到，故兩造間並無勞動契約存在。此外，兩造嗣後至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時，就原告主張之系爭車馬費部分，被告係於協商調解過程中讓步表示同意車馬費以一次500元計算，但原告不同意，並無被告同意給付原告系爭車馬費之情事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系爭薪資及系爭車馬費，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 勞動契約，係指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；又勞工，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基此，勞工與雇主至少應就從事工作、獲致工資此二契約必要之點達成意思合致，始能推定勞動契約已經成立（民法第153條規定參照）。而查，參諸卷附原告提出之被告107年8月8日錄取通知，其上雖有聘僱原告為被告公司新進同仁（單位：資訊部、職稱：資訊經理）、報到時間：107年8月13日上午7時50分、報到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9段535巷6號之記載，然該錄取通知併載明原告於107年8月13日報到時另應備齊「前任公司離職證明書」等文件外，且其上並無原告獲致工資為何或兩造間係合意原告每月工資為55,000元之任何記載，已難認兩造之勞動契約業已成立。況且，觀諸卷附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，可知原告於107年9月6日即已另受僱他人（投保單位為訴外人世界讚股份有限公司、投保薪資為40,100元），與107年8月13日僅時隔二十餘日，由此益見原告以兩造間有勞動契約存立為由，據此主張被告應給付其系爭薪資，並無可採。

(二) 原告雖主張被告應依兩造間之系爭約定，給付原告系爭車馬費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且原告對於被告確有同意給付原告系爭車馬費（即兩造間確有系爭約定之意思合致）之有利於己事實，復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屬無

01 據，不應准許。

02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以兩造間有勞動契約、系爭約定存立為由，
03 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薪資、系爭車馬費，合計57,000
04 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之
06 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0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及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3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林勝彥